

证券代码：870507

证券简称：泰德网聚

主办券商：东亚前海证券

泰德网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鲲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职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。经核查，李鲲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李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。经核查，李鲲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姜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姜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。经核查，姜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姜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姜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止。经核查，姜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永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李永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止。经核查，李永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泰德网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泰德网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15日